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36号

---

##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1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济宁医学院

## 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我校科学研究工作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开展正常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各有关单位和教师在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要加强对涉外合作项目的审核和把关，应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应坚决抵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应一律拒绝，不得接受其资助，已经接受资助的要及时查清情况，终止合作。

第三条 建立健全申请审批制度，从合作对象、合作内容、资金来源、协议签署和成果提交等方面对境外基金资助严格把关。学校有关单位在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开展交流与合作前，需报保卫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和科研处审核，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上报备案；教师个人申请、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需经所在单位审核，报请保卫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和科研处批准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四条 申请境外基金资助必须向所在单位和学校主管部

门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基金会的背景资料（基金会章程、资助目的等）、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方法、拟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内容等）。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

第五条 经过学校审批获准立项的境外基金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学校签订项目研究责任承诺书，方可在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第六条 境外基金资助项目视同为横向项目，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七条 对正常开展的涉外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管，适时对项目研究进行督导检查，对负责人进行学术安全教育，增强学术安全意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境内外公开发表的论文，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成果在正式提交或发表前必须在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未经审批，擅自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不得对该项目认定备案。公开发表涉密材料、不当言论的，学校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有关单位要把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责任

明确到人，工作落实到人。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按照本办法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加强管理，坚决抵制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因不按程序申报在活动中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追究申报人的责任；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追究审批单位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对外交流合作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 济宁医学院

## 接受境外基金资助项目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职 务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境外经费来源单位					
项目资助经费					
项目研究期限					
政府合作协议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可加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本人签字: 年 月 日</div>				
单位党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对外交流合作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要点：

1.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基金组织应坚决抵制，对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一律拒绝。

2. 申请境外基金资助项目必须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基金会的背景资料（基金会章程、资助目的等）、项目申报书或者项目合同（必须包括项目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内容、拟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内容）。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

3.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的过程管理，对项目研究进行督导检查。

4. 本表一式五份，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保卫处、对外交流合作、科研处各存留一份。

## 境外基金资助项目承诺书

年 月 日，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与境外合作方 \_\_\_\_\_ 签订“ \_\_\_\_\_ ”协议书，现就该境外基金资助的合作项目，承诺如下：

一、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和科研安全意识，坚决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的传播，坚决抵御和防范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拒绝涉及敏感问题和以了解涉及国家安全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

二、项目提交的研究成果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

三、在项目开展的各类研讨会以及其他各种学术活动中，不发表任何涉密资料 and 不当言论。

特此承诺。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